广东省2026年同等学力人员申硕全国统考考前提醒

整理归属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

发布日期 2026-05-15

来源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

栏目 社会考试

存档日期 2026-10-27

原文链接 https://eea.gd.gov.cn/shks/content/post_4897503.html

同文来源 https://eea.gd.gov.cn/news/content/post_4897747.html

广东省2026年同等学力人员申硕全国统考将于5月17日举行，预祝各位考生考试顺利，取得好成绩！温馨提醒以下事项：

一、考生须认真阅读并严格遵守《广东省2026年同等学力人员申硕全国统考考场规则》（见附件），不提前或延迟作答，不得出现违纪或作弊行为，诚信赴考。

二、教育部教育考试院对本考试的部分规定有调整，请考生注意：

（一）所有科目均不可携带计算器进入考场。

（二）外语类科目卷一和卷二合并，开考前统一发放，结束后统一回收。

（三）考生个人信息和所有科目的主观题均要求使用黑色签字笔书写。

（四）考试结束后，监考员无需在准考证上签字。

三、建议考生提前规划路线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提前到达考点，避免因停车位不足而影响考试。考点是否可以停车，请咨询考点。

四、请考生留意当地天气预报，根据需要做好防晒、防雨等措施，安全顺利赴考。

五、本次考试成绩预计于2026年9月公布，以教育部教育考试院公布时间为准，届时考生可登录“中国教育考试网”（https://tdxl.neea.edu.cn）查询。

附件：广东省2026年同等学力人员申硕全国统考考场规则

附件

广东省2026年同等学力人员申硕

全国统考考场规则

1.考生开考前30分钟，持《准考证》、有效身份证件（居民身份证、军官证、港澳身份证、港澳通行证、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、外籍护照）进入考场，“两证”缺一不可。如《准考证》上的“姓名”和“身份证号”信息与所持规定证件上不一致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
2.考生只准携带必要考试文具进入考场（如：黑色签字笔、铅笔、尺子、橡皮等），不得携带计算器、书籍、资料、草稿纸、包等物品，严禁携带具有存储、拍摄、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电子设备（如

：手机、耳机、智能手表、智能眼镜等），如有违反，按照违规处理。

3.考生入场后，应对号入座，保持安静，遵守考场纪律，并将本人的《准考证》、有效身份证件放在课桌的左上角，接受监考员核对。

4.打印的《准考证》正、反两面在使用期间均不得涂改或书写，如有违反将按照违规处理。

5.考生拿到试卷、答题卡后，先核对试卷与《准考证》上的科目是否相符。如不符，应立即举手向监考员说明情况；如相符，应在指定位置填写相关内容（姓名、准考证号、座位号、诚信考试承诺等）。

6.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，除外语科目外，考生应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行作答，使用其他语言文字作答无效。

7.考生须在答题卡各题目规定的答题区域内作答，错答区域或者超出规定区域的作答内容无效。

8.开考15分钟后，考生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；考试结束前30分钟，考生方可交卷离开考场，考生出场后不得重返考场。

9.试卷分发、装订错误或试题字迹印刷不清时可举手向监考员反映。

10.考生填涂答题卡时，个人信息及非选择题部分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选择题部分及选做题信息点用2B铅笔填涂，严禁使用涂改液、胶带纸、修正带。

11.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须立即停笔，待监考员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。考生离开考场时，不准将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带离考场。考生离开考场后，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和交谈。

12.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正常工作。考生如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等规定进行处理。如情节严重、触犯刑法，将报送公安部门，依法处理。